附件3

考试须知

各位考生：

请大家仔细阅读以下内容，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笔试

考生携带身份证、2B铅笔、0.5毫米黑色签字笔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

面试

一、候考间

请所有考生提前三十分钟进入候考间，并进行抽签。

开考前十五分钟，考官进入候考间确定是否须进行回避。

二、面试间

面试采取提问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为10分钟。

在考生答题到9分钟时，监督员举“剩余一分钟”的牌子，提醒考生及主考官，面试还剩一分钟。时间到，监督员提示考生予以停止作答。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面试中不得提及本人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违者一律视为作弊，取消面试成绩。

三、成绩公布

面试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综合成绩未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体检环节。

四、面试行为规范

（一）候考和面试过程中除准备资料规定时间之外不得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电子设备，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电子通讯设备铃响等未关机状态，一律视为作弊，则取消成绩。

（二）面试完毕的考生需对面试形式及内容进行保密，以保障面试环节的公平公正，候考间以及面试间全程录像，如后期核查有违规作弊的行为，取消成绩或录用资格。

（三）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姓名、手机号、身份证等信息），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面试资格。

（四）如违反以上相关要求导致面试异常，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属于违纪行为的，由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进行处理。